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學生懲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6 日本校獎懲委員會修定
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本校輔導與管教辦法修訂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於教育愛心，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受懲罰學生，視其所犯之事實及性質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未再犯相同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，辦理銷過。
- 三、凡受懲罰學生，自願愛校服務以改過銷過者，可以向導師或校內師長提出愛校服務之申請，經導師或各處室切實執行後，再按規定手續，辦理銷過。愛校服務之工作，包含整理圖書教具、整理專科教室、收拾器材、打掃環境、清洗廁所及其他服務……等。
- 四、自願愛校服務以改過銷過者，每服務滿二小時，可以銷警告乙次；每服務滿六小時，可以銷小過乙次；每服務滿十六小時，可以銷大過乙次。
- 五、所有銷過之申請，可由導師或校內師長提出，小過二次以下之處分，報請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；大過以上之處分，須提請獎懲委員會會議多數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予以銷過。
- 六、銷過申請之考察，警告須自公布日起二週以上，小過須經四週以上，大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，且須於懲處後二十週內完成銷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程序：(一) 向學務處領取銷過表件(表件附後)。
(二) 填寫有關資料，提供有關證明，並加註考察意見。
- 八、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經過情形。
- 九、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均應詳細予以登錄，並妥善保存之。
- 十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即應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- 十一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「經核定改過銷過，註銷其懲罰紀錄」字樣，其原受懲罰紀錄即不登錄，唯其紀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- 十二、學生經銷過後，若再犯錯，應加重其懲罰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。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班級	座號	懲罰日期	懲罰種類	懲罰事實簡述

改過銷過暨考察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共計__天（逾期未完成無效）

編號	日期	時數	愛校服務內容或與有關改過遷善事蹟	師長會簽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獎懲 會議 時間	年 月 日	審 議 結 果		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